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(以下稱本會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屬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資訊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本人親自與本會聯繫；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

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 參與本研討會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依疫情填報實名制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屬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會同議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會議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做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會秘書處聯繫，否則將視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#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授權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基於特定目的建檔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

立書人簽章(請親簽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